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经调查，下列社会组织（见附件）存在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参加年检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团体年检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二十五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对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参加年检的3家社会组织予以撤销登记。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天下艺术培训中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域文化艺术研究院、库尔勒恒疆新经济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无法与上述部分社会组织取得直接、有效的联系，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之规定，现公告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被撤销的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及公章、财务印章同时作废，不得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活动，否则将视为非法社会组织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送达之日60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本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996--2119130；邮编：841000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社会组织撤销登记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原业务主管单位	备注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天下艺术培训中心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域文化艺术研究院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	库尔勒恒疆新经济与产业发展研究院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